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室人事行政職系專員職缺徵才啟事

職稱及名稱	官職等及職系	說 明
專員 1名	薦任第7至第9 職等 人事行政職系	<p>一、資格條件：</p> <p>(一) 國內、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</p> <p>(二) 公務人員高考3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者。</p> <p>(三) 現敘薦任第8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；具人事行政職系任用資格。</p> <p>(四) 具有1年以上人事工作經驗。</p> <p>(五) 工作態度認真積極、學習能力佳、品德操守良好，並熟悉電腦一般操作及文書處理者（包括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）。</p> <p>二、工作項目： 組編人力等人事行政相關業務</p> <p>三、工作地點： 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室）</p> <p>四、聯絡方式：</p> <p>(一)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學歷證書（持國外學歷者，請檢附我國駐外館處認證之畢業證書、成績單中譯本，並提供出入境資料）、歷年銓敘部審定函、服務年資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等相關證件影本，履歷表資料登載不完整，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</p> <p>(二) 請於106年8月28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掛號逕寄10054臺北市濟南路2段16號人事室彭小姐收，信封並請註明應徵本會人事室 A100060 專員職務及白天聯絡電話。初審合格者本會擇優通知甄試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(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28元回郵信封，本會將以普通掛號寄還)。另得增列候補人員2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，錄取名單將於本會網站公布。</p> <p>(三) 聯絡人：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33438812。</p>